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代課（理）教師等。

肆、實施內容：

-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分別於第一學期 9 月 14 日、第二學期於 3 月 5 日前確認後提交教務主任彙整，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長或老師於公開課前利用教師讀書會進行說課，向教學觀察者說明教學活動設計及學生學習狀況。**
- 二、教學觀察者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於觀課日前三天內，向所觀察班級授課校長及教師索取「**四格簡案合併觀課記錄**」，並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入班觀察並填寫「**四格簡案合併觀課記錄**」。
- 三、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40分鐘為一單元。
- 四、每場次授課校長及教師主動邀請至少 2 名本校教師參與觀課，教學觀課結束後進行議課回饋分享並完成「**議課回饋紀錄表**」。會後將相關簡報、教案及記錄表上傳雲端共用資料夾-教務處上傳區。

伍、實施方式

- 一、安排公開授課：教務處於每學期（9 月或 3 月）初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附錄-1）。

二、設計教學活動：公開課教師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設計「**四格簡案合併觀課記錄**」(附錄-2)，公開課前於教師讀書會進行說課，向教學觀察者說明教學活動設計及學生學習狀況。

三、進行教學觀察：同儕夥伴依教務處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至少拍二張數位照片或錄影，並填寫「**四格簡案合併觀課記錄**」(附錄-2)，並將附錄-2交回給教學者，照片及影片上傳雲端資料夾。

四、教學省思紀錄：教學結束，教學者依據同儕議課回饋內容進行分享、省思，並將省思所得紀錄於「**議課回饋紀錄表**」(附錄-3)。

五、教學者請將上述表單(附錄-2、-3)及說課簡報上傳雲端共用資料夾-教務處上傳區。

陸、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